长寿区2023年第三季度提供法律援助情况

一级事项：行政给付

二级事项：提供法律援助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法律援助质量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司发〔2020〕28号）。

程序：1.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或者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通知提供法律援助；2.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；3.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给予法律援助或者不予法律援助，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；4.对于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，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；5.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；6.法律援助人员提交归档材料；7.法律援助中心组织人员对案件进行评估；8.法律援助中心根据《重庆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确定补贴金额报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核发。

案件办理情况：2023年第三季度共受理法律援助154件，批准154件，结案153件，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430.1万元，为农民工讨薪33.3万元；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269件次。

质量考核结果：合格153件。

监督电话：023-40661091